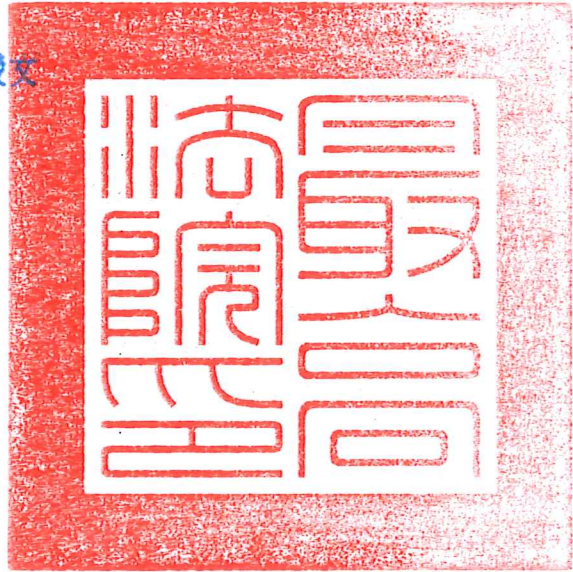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0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台刑五嵩字第11000000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 號王正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觀察勒戒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 號王正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觀察勒戒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定於民國110年3月3 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本院規劃2 樓法庭內設民眾及被告旁聽席21席、記者席9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 19席。
 - (二) 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當日下午2 時20分，按座號就座。
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領取旁聽證。
- 三、定於110年3月3日下午1時50分起，在本院1 樓大廳核發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下列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進入法庭旁聽之民眾均應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核發旁聽證時。請旁聽民眾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、旅遊史之聲請書。

（三）2 樓法庭及寶慶院區延伸法庭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，均按序號，採梅花座方式入座旁聽。座位間隔至少 1 公尺。

（四）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或 2 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，2 週內有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旅遊史，2 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，本院得拒絕旁聽。

五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（如附件）。

院長 吳 燦